呈贡区2023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项目

采购协议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3年 3月 31日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乙方：昆明市五华区臻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本协议确认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昆明市五华区臻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进行服务，本项目主要服务对象是呈贡区辖区范围内的流浪乞讨人员，但受益人群是全区全体群众。对于流浪乞讨人员，他们主要的需求是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对于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需要通过街面巡查发现流浪人员、临时救助、劝导劝离、送站救助、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教育培训等；对于全区群众，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群体的综合治理，可以显著改善城市的市容市貌，更好体现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提升全区人民的幸福指数。项目名称为：《昆明市呈贡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署协议如下：

第一条：协议期限

(一)项目实施协议期限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二） 协议的终止：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继续签约；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

3、甲方认为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的；

4、其他法定情形。

第二条：项目服务实施范围

1、对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管理巡查，做好救助管理服务工作和台账资料收集工作。

2、在呈贡区所辖区域内进行巡查救助，时间周期为1年。

3、主要对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巡查、劝导劝离和临时救助，根据意愿和救助条件协助相关部门送救助站或就医。

第三条： 项目服务相关标准

（一）在项目开始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完整且思路清晰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照既定项目计划和预算组织项目实施，每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信息约稿，项目中期报送中期评估报告；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项评估报告。在项目实施中，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乙方共享。

（三）项目所取得的智力成果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成果。

第四条：项目经费的拨付、使用及追回

（一）乙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接受社会监督和财务审计。

（二）本协议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额为人民币¥151534.00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整），主要包含项目运营管理费、人员经费（工资、社保等）、活动费、培训费等费用，分两次划拨。

上述费用拨付至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臻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开户账户	2502017009300166605

（所填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如有任何问题，乙方负全责）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呈贡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方案》的70%首付款人民币106073.80元（大写壹拾万零陆仟零柒拾叁元捌角整）。

（四）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到中期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一次项目中期评估，评估合格后，甲方按项目协议将根据中期评估结果给予支付剩余尾款30%合计人民币45460.2元（大写肆万伍仟肆佰陆拾元贰角整）。额度约定如下：①结项评估分值为60分以下的，判定为项目实施不合格，不予拨付尾款；②结项评估分值为60-79分，判定为项目实施合格；结项评估分值为80-89分，判定为项目实施情况良好；结项评估分值为90及以上，判定为项目实施情况优秀；达到以上三个合格分值的给于拨付尾款。

（五）按照昆明市呈贡区2023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方案的申报内容，甲方将在实施末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服务方案的具体服务指标与质量评分标准，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结项评估，乙方按照评估结果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项目结项依据。

（六）乙方应根据提交的《项目申请表》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回前期所拨付经费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之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发票为止。

第五条：财务管理原则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预算执行。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在做项目支出入账和财务结算时必须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进行。

（三）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项目的各项支出可适当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做相应的调整，但必须在告知甲方并在取到甲方的同意后即可进行调整。

（四）项目的资金不得挪做他用。项目如有余款，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五）乙方应完整保存全部原始凭证以随时备查，甲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有权查看乙方保存的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但应提前至少两周通知乙方。

1、项目开支情况报告表

2、财务原始凭证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统筹呈贡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工作的开展，负责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协调、项目监测、项目督导、项目评估等工作；

2、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项目实施协议期内，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资金运作情况及审核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

4、在协议期内，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所列内容进行项目运作，完成《项目申报书》所设计的项目目标及指标；

2、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项目督导和项目评估，并按照督导评估意见改进工作；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项目服务费用，并有

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保证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乙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或乙方工作人员由于非甲方原因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可以视情况在处理程序上对乙方予以协助。如甲方基于特殊原因先行垫付了相关费用或承担了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违约处理

1、签订协议时，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阅读协议内容，按要求签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私自修改协议。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无故终止协议或不履行协议内容，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终止该项目合作并取消乙方今后三年内的政府购买服务申请资格，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所涉及全额款项退回甲方。

3、协议有效期间，甲方未按约定或未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

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5、“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的合理控制之外的，不能预见的，或即使预见到亦不能以合理的努力避免的，并且发生在本协议的签署之日以后，使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止性行政行为、政府政策因素发生改变或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文件，此时双方不需要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3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所有损失。

第八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署签章之日起生效。

2、《项目申报书》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

5、本合同所载的双方的单位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双方之真实

有效的联系地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保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真实、有效，发生任何变化，双方均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所涉诉讼案件（如发生）中，以合同所列联系地址作为双方联络的依据和诉讼程序送达地址，合同对方或法院以EMS、挂号邮件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双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文件因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联系电话：13888634731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联系电话：15808713121

联系地址：